

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成立日期	113年8月12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標的指數是 ICE 1-5 年 BB-B 級成熟市場信用優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1-5 Year BB-B Developed Market Coupon Enhanced Credit Factor USD High Yield Bond Index）（客製化之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集中市場交易幣別	新臺幣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1-5 年 BB-B 級成熟市場信用優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且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整體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

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評等須符合 Moody's、S&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介於 BB+~B- 級之間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該評等區間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 二、投資特色：①直接參與美國債券市場；②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ICE 1-5年BB-B級成熟市場信用優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③本基金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④投資人免除選擇標的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標的指數相較於屬傳統市值型指數的ICE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主要差異包含標的指數僅納入剩餘到期年限介於1-5年、平均信評介於BB+~B-、流通在外面額為五億美元(含)以上、票面利率原則大於等於6%之企業所發行的公司債，此外，標的指數剔除AT1與CoCo券種、100%曝險於成熟國家、設有單一發行人上限1%、以及設有單一產業上限10%與信用因子調整權重等條件，亦與傳統市值型指數有所不同，故在不同的市場環境時，將會造成兩者之間的報酬有所差異，並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且持續時間未知。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資料日期：115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3年8月12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20%	5.47%	2.17%	N/A	N/A	N/A	8.48%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2024/8/12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20%	5.47%	2.17%	N/A	N/A	N/A	8.48%
基準指標	1.60%	6.00%	2.26%	N/A	N/A	N/A	8.58%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整理；資料日期：2026/3/31 基準幣 TWD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備註：差異比較之計算基礎，基金和指數皆用含息報酬計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金額係以新台幣計價，惟本基金投資海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或已實現資本損益等，以投資標的之幣別紀錄該等收益，收益分配來源為該等收益時，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之匯率換算為該幣別，記錄實際收益分配金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未經查核)

1153.31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4	0.7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N/A	N/A	N/A	0.19%	0.41%

註：113年計算期間 113/8/12(基金成立日)-113/12/3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新臺幣 300 億元(含)以下時：0.35%。 (2)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時：0.30%。
保管費	(1)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0.12%。 (2)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0.08%。 (3)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時：0.06%。
指數授權費用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加上保管費率後，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並於每季季底以美元支付之。 除前述費用外，本基金每年度另需支付指數公司 1,000 美元之指數資料授權費。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上市(櫃)費	(1)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本基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上市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出借有價證券應負擔之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成立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本基金申購日之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 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本基金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6-3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宜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四、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採月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 五、本基金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六、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七、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八、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指數免責聲明：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ICE 1-5 年 BB-B 級成熟市場信用優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ICE 1-5 Year BB-B Developed Market Coupon Enhanced Credit Factor USD High Yield Bond Index)」SM/® (以下稱「系列指數」) 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群益投信針對「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使用之。群益投信及本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 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群益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群益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群益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群益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自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